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明利”，股票代码为“001309”。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54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38,0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9,155,289.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1,9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44,710.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1,971股，包销金额为1,644,710.3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1%。

2022年6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769-22113725、0769-2332029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7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8%，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亦科技”股票1,666.6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39,8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8,999,670,000股，配号总数为237,999,34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799934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00550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140.0516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0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超卓航科”，扩位简称为“超卓航科”，股票代码为68823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27元/股，发行数量为2,240.082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8.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8.517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6.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9.49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3.965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3%；网上发行数量为53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7%。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32.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8.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5.76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5.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5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4796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6月1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6月28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69, 227	39, 999, 998.29	0.00	24
2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969, 227	39, 999, 998.29	0.00	24
3	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646, 721	67, 960, 175.67	339, 800.88	12
合计		3, 585, 175	147, 960, 172.25	339, 800.8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229,07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8,344,090.3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92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93,569.6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57,65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6,984,339.3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384,923.36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主持了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067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超卓航科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96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9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31,84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2%。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921股，包销金额为1,193,569.67元，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为0.13%。

2022年6月28日（T+4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548、0755-25869803、0755-25860583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10-59562484

发行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盛帮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3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发行数量为1,28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4.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2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36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96.4309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3720460%，有效申购倍数为5,756.3743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 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 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 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93,6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7,160,887.7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8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986,192.2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27,8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5,188,913.2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3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6,406.72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深市）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新回报13号资产管理产品	0899123625	636	26,406.72	636
合计				636	26,406.72	636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6,627,86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65,34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63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6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6%。本次网下发行共有665,41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473股（包括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636股，其中6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包销金额为2,012,598.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38%。

2022年6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23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1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168
末“5”位数：	47039 72039 97039 22039
末“6”位数：	830507
末“7”位数：	4944143 9944143
末“8”位数：	46362421 96362421
末“9”位数：	04204984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信邦智能

（二）股票代码：3011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26.6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56.665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罡

联系人：陈雷

电话：020-88581808

传真：020-885818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国威、洪树勤

电话：0755-2383 5888

传真：0755-2383 5861

发行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8,43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50,40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0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8,0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93%。

（二）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毓智律师、宋崇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 选举邵雄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8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

议案获得通过，邵雄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肖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8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

议案获得通过，肖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孙乐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8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

议案获得通过，孙乐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石松佳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8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

议案获得通过，石松佳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 选举刘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8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

议案获得通过，刘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颜爱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8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

议案获得通过，颜爱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刘益灯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8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

议案获得通过，刘益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 选举密永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8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9%。

议案获得通过，密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王明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82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9%。

议案获得通过，王明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42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2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8%；反对13,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42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1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2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6%；反对1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42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1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2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6%；反对1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42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2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8%；反对13,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42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2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8%；反对13,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42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黄毓智、宋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6/27
- 除权日：2022/6/28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10,425,422股
- 上市日期：2022年6月29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1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984,24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155,75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124,603.20元（含税），转增18,062,30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6,202,30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55,754×0.8）÷48,140,000≈0.7504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155,754×0.4）÷48,140,000≈0.375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504）÷（1+0.3752）＝（前收盘价格－0.7504）÷1.3752。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6/27。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6/28。

（三）无限售股份上市数量

本次新增无限售股份上市股份数量为：10,425,422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